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軍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撤緩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帆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韋帆為本案犯行時為現役軍人（軍速偵卷第31頁），現停役中（撤緩卷第13頁），是被告現雖不具現役軍人之身分，然其行為時及發覺時均在服役中，本案犯行又屬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之罪，即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陳韋帆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值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所述飲酒時間及經測得之酒精濃度數值，且本件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撤緩速偵字第1號

被　　告　陳韋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韋帆為現役軍人，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晚間9時許起迄同日晚間10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0號居處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該處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翌（12）日上午6時37分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與工業一路之路口處，於左轉不慎擦撞路邊停放莊雲翔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無人），並於同日上午6時50分許，經測得陳韋帆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帆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韋帆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